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5672号

宁夏华益三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格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永亮、宁夏华益三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1196.8元及逾期利息 627.43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3月7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月15日);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